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73號

原告 津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東發

被告 良承食品有限公司（即御順食品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黃嘉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。而扣除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6,72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1月14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秀娟